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徵才公告

職稱	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職缺)
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
工作項目	於本署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 1. 辦理社會勞動業務。 2. 協辦觀護業務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4. 高雄地檢署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及第二辦公室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
徵才資格	1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之學位，持有證明文件。 2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(近 3 個月內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 3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(如 office 軟體)及良好的文字組織與撰寫之能力。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於夜間或假日值勤。 4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 5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甄選方式與相關說明	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自傳(請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中下載列印)，並備妥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體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，繳件方式以下擇一： (1)於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署第二辦公室 1 樓保護管束報到處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，逾時不受理。 (2)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，寄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新股收(高雄市前金

	<p>區市中一路 171 號)。</p> <p>兩種方式均請使用 A4 以上規格之牛皮信封，封面載明寄件人姓名與電話，並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（觀護佐理員）」字樣，黏封妥適後再行遞送或寄出。</p> <p>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3. 筆試暨面試時間(預)訂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舉行。收件截止後，擇優甄試。本署至遲將於甄試前 1 日在本署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地點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選結果除正取 1 名外，另視成績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遇本職缺出缺時，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錄用，備取期限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</p> <p>4. 觀護佐理員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8,948 元，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份保費；並享勞健保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特別休假，另固定周休二日(除辦理活動或業務要求)，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休假日為準。</p> <p>5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7-2152565 轉 3978 張觀護人或 3175 林觀護人。</p>
錄取通知	<p>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署將公告於本署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。</p>
試用及僱用日期	<p>自僱用日起試用 60 天，試用期滿合格，始正式僱用。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，如須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